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00050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明洲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北路113号4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园A3
幢16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范明洲.....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收购方案.....	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三）《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8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34
（五）《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7
（六）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及进展情况	40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4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40
五、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情况.....	40
（一）基本情况.....	4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41
（三）资产评估情况.....	42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4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4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4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绿景控股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范明洲
佳一教育、标的公司	指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佳一教育 100%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兵等佳一教育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佳一教育 100%股份，同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人	指	王晓兵、范明洲、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范明洲

姓名	范明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25197806*****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北路113号4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园A3幢16层
是否取得其他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根据公司既定战略，公司将退出房地产业务进行转型，寻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项目，通过收购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成长性高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佳一教育的主营业务包括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等业务。佳一教育长期聚焦发展和扩大华东地区下沉市场的课外教育培训业务，深度布局华东区域特别是江苏省内，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业务已形成较完善的运营网络，具有较强竞争力；佳一教育自研开发并投入试运行的 MTPS 学习生态系统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集备课、教学、练习、测评等功能于一体，使得佳一教育具备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发展的能力；佳一教育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业务主要向第三方培训机构输出数学教学内容、趣味数学教材和师资培训服务，广泛地理覆盖范围亦使佳一教育获得了进一步的市场认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参加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所持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 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范明洲	-	-	23,292,698	23,292,698	6.20%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由绿景控股与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签署。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2、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商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参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3、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股份和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3 元/股）。

(2) 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价格为准。

(3)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1) 上市公司本次向每一位认购人发行股份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该认购人所持拟用于认购标的股份的佳一教育股份数/佳一教育总股本）×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3) 认购对价超过标的股份总面值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6、标的资产的过户

(1)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确认将充分尊重佳一教育注册地对于标的资产过户的税务及股权登记等方面的规定，上市公司愿意积极配合佳一教育注册地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可行措施，支持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履行必要的纳税义务（或按照工商和税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应的安排）后，按要求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2)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佳一教育股东数量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资产可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交割至上市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

(3) 交易对方、佳一教育应于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佳一教育的重要历史沿革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实物资产及无形资

产的权属证书、重要账簿和财务凭证、重大合同文件和会议文件、证照或许可文件等资料原件提交公司进行查验，并确保佳一教育的所有财务文件、账簿、公章、证照等的原件及复制件已得到公司指定人员的有效监管。如对照交易对方公司提供的资料复制件，相应原件存在重大遗漏、缺失情形的，则交易对方应当补正；无法补正且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4) 除佳一教育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列明及交易对方已向公司书面披露的佳一教育负债、或有负债外，评估基准日前佳一教育形成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披露，但佳一教育因评估基准日前事项导致的负债、或有负债或责任仍由各交易对方按于评估基准日持有佳一教育的股权比例承担，若公司因此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需承担的责任和所发生的所有诉讼及/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交易对方应按评估基准日持有佳一教育的股权比例向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7、股份交割

(1) 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认购人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的手续。

8、股份锁定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1) 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②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4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③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交易对方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①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②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2/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③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除上述交易对方外，其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解锁安排

①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3

②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剩余标的股份全部解锁。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且该等要求适用于各认购人及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各认购人将积极沟通使相关监管规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得以落实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结束后，就认购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9、现金对价的支付

（1）本次交易应向各交易对象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各交易对象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及各交易对象以现金方式取得对价的比例确定，具体为：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该交

易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该交易对象的现金对价比例。

(2) 就上市公司应向王晓兵和范明洲支付的现金对价，原则上分期支付，首期价款应不低于王晓兵和范明洲就本次交易产生的纳税义务金额，剩余价款的支付节奏由相关各方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后另行协商确定。其他交易对象的现金对价均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时点由相关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需为交易对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本次交易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具体纳税地应为佳一教育注册地；在实施代扣代缴后，上市公司实际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价款为扣减代扣代缴税款后的金额，就王晓兵和范明洲，相关税款在第一期价款中扣减。

10、标的资产交割前期间的安排

(1) 交割前期间内，佳一教育和/或交易对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开展业务，具体条款请详见协议约定。

(2) 各方同意，交割前期间内，公司有权委派人员列席佳一教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但标的资产在工商部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前公司委派的上述人员不享有任何表决权。

(3) 各方同意，交割前期间内，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次交易有实质不利影响时，佳一教育或交易对方中至少一方应在知悉该情形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11、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1)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过渡期内佳一教育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2) 过渡期内佳一教育盈利的，所产生盈利由公司享有；过渡期内佳一教育亏损的，业绩承诺人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佳一教育补足。

(3) 过渡期内，如标的资产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减少（如交易对方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0 条约定进行补偿，则应以补

偿后的净资产值为准)，交易对方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佳一教育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

（4）交割后各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佳一教育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5）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各方同意，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月末。

（6）各方确认：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新老股东按其在本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享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

（2）交割日前佳一教育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佳一教育股东（即上市公司）享有。

13、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业绩承诺人将对佳一教育业绩承诺期内的最低净利润作出承诺，若佳一教育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以股份和/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未完成业绩金额占承诺业绩合计数的比例乘以本次交易总对价得出。承诺净利润具体金额及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14、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

交易对方及佳一教育在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资产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手续的同时，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对佳一教育章程进行修改，保证公司治理有效，并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董事会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在确保上市公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前提下，佳一教育的日常经营管理模式、权限和管理人员结构原则上维持现状，不实施重大调整。

15、关于业绩承诺人的服务期及竞业禁止安排

王晓兵、范明洲及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

（1）在上市公司或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2）不得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经营与佳一教育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除在上市公司、佳一教育及其子公司任职及教育行业协会任职以外，不得在中国的其他任何从事与教育培训行业的商业实体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从而避免与佳一教育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

如王晓兵、范明洲及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违反前述规定，则违约方因该等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收益）归佳一教育享有，并且如因违反上述约定而给上市公司、佳一教育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足额赔偿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交割日后，佳一教育或其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满意的格式与关键人员签订劳动服务期限不短于三年（自签署之日起计）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以及保密、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该等关键人员对佳一教育及其子公司未在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佳一教育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竞争或同行业的任何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佳一教育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同行业的公司或企业，不得受聘于任何佳一教育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者或同行或直接或间接地向该等竞争者或同行提供任何建议、协助或业务机会。

16、过渡期安排

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过渡期内佳一教育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过渡期内佳一教育盈利的，所产生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佳一教育亏损的，业绩承诺人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佳一教育补足。如佳一教育所对应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如交易对方已对亏损进行补偿，则应以补偿后的净资产值为准）减少，业绩承诺人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向佳一教育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

17、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问题。

18、费用

（1）各方应当各自支付其为本次交易发生的谈判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费用，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2）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交易对方与公司平摊，交易对方之间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摊。

19、信息披露及保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除特别规定外，因签订、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方所获其他方及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一切信息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均为保密信息。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一方对于自其他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

20、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料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暴乱、战争等），该类事件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日后出现使得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1、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2、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均获

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交易对方中的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及佳一教育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

23、协议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

(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不可抗力的约定可以终止本协议；

(3) 公司董事会未在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发布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与王晓兵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生效后交割日前佳一教育或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资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后，各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转让或变更手续恢复原状。各方已取得的关于标的资产或标的股份的各种文件、材料应及时归还其他方。除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的情形外，各方截止到协议终止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应由发生该笔费用或支出的一方自行承担。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后，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保密、违约、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等条款的效力。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由绿景控股与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签署。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 交易价格的确定为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21,700.00 万元。

3、发行数量

(1) 上市公司本次向每一位认购人发行股份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该认购人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一所示的该认购人股份对价比例/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各认购人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不足 1 股的部分自愿放弃。公司本次向每一位认购人发行股份数量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附件一所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总数为 135,157,942 股。

(2)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3) 认购对价超过标的股份总面值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4、现金对价的支付

(1) 本次交易应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及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取得对价的比例确定，具体为：向特定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该认购人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一所示的该认购人现金对价比例。公司本次应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1	王晓兵	34.5471%	38,048,680	168,175,167.57
2	范明洲	21.1491%	23,292,698	102,953,726.43
3	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902%	13,381,881	-
4	南京铄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83%	7,651,360	-
5	史德强	3.4498%	5,065,913	8,396,752.00
6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35%	6,155,741	-
7	管文联	2.9010%	4,260,121	7,061,152.09
8	淮安铄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56%	5,113,276	-
9	高玉	2.0084%	2,949,315	4,888,489.91
10	金芳	2.0084%	2,949,315	4,888,489.91
11	赵梦龙	2.0084%	2,949,315	4,888,489.91
12	王万武	1.4356%	2,634,215	-
13	文志国	1.3728%	2,519,994	-
14	黄谚	1.3389%	1,966,210	3,258,993.27
15	管飞	1.3389%	1,966,210	3,258,993.27
16	庄淼	1.3389%	1,966,210	3,258,993.27
17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36%	1,840,946	3,051,369.45
18	李艳兵	1.2509%	1,836,922	3,044,698.39
19	徐红兵	1.0280%	1,886,970	-
20	上海兆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8550%	1,569,452	-
21	南京进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5599%	822,165	1,362,738.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22	上海瑞衍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20%	976,548	-
23	上海普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0.4822%	885,049	-
24	钟嘉宏	0.2945%	432,471	716,821.28
25	许晓波	0.2204%	404,569	-
26	叶保红	0.1830%	335,999	-
27	邢玉梅	0.1620%	237,926	394,363.46
28	杨杰	0.1620%	237,926	394,363.46
29	蔡金龙	0.1409%	206,935	342,995.12
30	华里	0.1265%	185,776	307,924.84
31	汪良军	0.1061%	155,796	258,232.93
32	林峻	0.0832%	152,876	-
33	徐斌	0.0649%	119,162	-

（2）就绿景控股应向王晓兵和范明洲支付的现金对价，共分五期支付，各期支付的金额如下表所示，其中第一期价款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且余丰将不少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绿景控股共管的银行账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支付给王晓兵的款项应付至本补充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监管账户，由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共同监管），第二期价款应于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价款应于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价款应于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五期价款应于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股东姓名或名称	第一期（元）	第二期（元）	第三期（元）	第四期（元）	第五期（元）
王晓兵	79,000,000.00	47,131,375.68	8,408,758.38	8,408,758.38	25,226,275.13

范明洲	49,000,000.00	28,215,294.83	5,147,686.32	5,147,686.32	15,443,058.96
-----	---------------	---------------	--------------	--------------	---------------

各方同意，绿景控股应于余丰将不少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绿景控股共管的银行账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王晓兵，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3) 其他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均一次性支付，其中：支付给自然人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绿景控股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且余丰将不少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绿景控股共管的银行账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支付给法人、企业非法人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绿景控股应于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4) 各方同意，就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绿景控股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①就其中绿景控股支付给王晓兵(就本补充协议第5条约定的以履约保证金及利息转为绿景控股应付王晓兵的第一期价款部分的支付，按照本补充协议第5条约定执行)、范明洲、管文联、高玉、金芳、赵梦龙、黄谚、管飞和庄淼的现金对价，绿景控股将支付至由该等交易对方开立的、由绿景控股与该交易对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由该等交易对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

(2) 个月内书面通知绿景控股，若因该等交易对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导致绿景控股未在约定期限内向该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绿景控股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王晓兵无权没收绿景控股依照本补充协议第5.1条支付给王晓兵的履约保证金。王晓兵、范明洲、管文联、高玉、金芳、赵梦龙、黄谚、管飞和庄淼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以前述银行账户中的款项支付其就本次交易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的，绿景控股应予以同意。在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前述银行账户共管前，就绿景控股与交易对方共同监管的前述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包括根据本补充协议第5条约定转为绿景控股应付王晓兵的第一期价款的履约保证金及利息)仅可用于支付该自然人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交易对方不得在该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绿景控股应于收到交易对方提供的完税凭证后五(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解除对该交易

对方前述银行账户的监管的相关手续。

②就其中绿景控股支付给除王晓兵、范明洲、管文联、高玉、金芳、赵梦龙、黄谚、管飞和庄淼外的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绿景控股将支付至由该等交易对方开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由该等交易对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2）个月内书面通知绿景控股，若因该等交易对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导致绿景控股未在约定期限内向该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绿景控股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王晓兵无权没收绿景控股依照本补充协议第 5.1 条支付给王晓兵的履约保证金。王晓兵自愿为除王晓兵、范明洲、管文联、高玉、金芳、赵梦龙、黄谚、管飞和庄淼外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履行本次交易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包括一次性缴纳和分期缴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相关自然人交易对象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义务时，王晓兵应先行承担相关税负并应配合绿景控股以代扣代缴或其他方式履行该等自然人交易对象就本次交易应履行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5、履约保证金

（1）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同意，绿景控股应于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王晓兵一次性支付 5,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保证绿景控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如下义务：

①向王晓兵、范明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价款；

②向王晓兵、范明洲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义务；

③在佳一教育股权变更登记至绿景控股名下后，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股份对价。

（2）履约保证金支付账户及监管

①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同意，绿景控股应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王晓兵个人新开设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

②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共同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使用监管账户内的履约保证金及依照相关约定存入监管账户的其他资金需同时取得绿景控股和王晓兵的事先书面同意（王晓兵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以监管账户中的款项支付其就本次交易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的，绿景控股应予以同意）；在绿景控股和王晓兵依照约定解除对监管账户的监管前，王晓兵不得在履约保证金及监管账户内的其他资金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

（3）履约保证金的处置

①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同意，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则在绿景控股向王晓兵支付第一期价款时，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自履约保证金存入监管账户起计）转为绿景控股应付王晓兵的第一期价款的一部分。

②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同意，除交易对方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第 4.4 条约定及时书面通知绿景控股其银行账户信息导致绿景控股未在约定期限内向该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以外，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而绿景控股未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付清应付王晓兵、范明洲的第一期或第二期价款，或未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付清应付其他交易对方的全部现金对价，或绿景控股在佳一教育股权变更登记至绿景控股名下后未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股份对价的，王晓兵有权没收绿景控股依照本补充协议第 5.1 条支付给王晓兵的履约保证金。

③绿景控股和王晓兵进一步确认，除补充协议第 5.3 条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情形外，如本次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佳一教育及交易对方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佳一教育股权变更登记至绿景控股名下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终止，王晓兵应当在收到绿景控股关于返还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自履约保证金存入监管账户起计）无条件返还予绿景控股。为避免歧义，绿景控股和王晓兵进一步明确，若王晓兵根据本条约定需向绿景控股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就其中王晓

兵尚未收到的利息，王晓兵应于收到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返还予绿景控股。

④如王晓兵未能按照补充协议第 5.3 条约定的期限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每延期一日，需按应返还但未返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绿景控股支付违约金；王晓兵延期支付的时间超过 30 日的，绿景控股还有权要求王晓兵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向绿景控股支付违约金，王晓兵依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应当赔偿因此给绿景控股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⑤相关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及返还履约保证金有关的税费，由绿景控股和王晓兵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各承担一半。

⑥绿景控股承诺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促使绿景控股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包括本条所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安排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以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

⑦与履约保证金相关的事宜，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⑧经绿景控股和王晓兵协商一致可随时终止本补充协议第 5 条约定。

6、标的资产的过户及标的股份的交割

(1) 各方同意，自然人交易对方应及时履行本次交易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其中：

①本次交易中涉及现金对价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应于收到绿景控股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对王晓兵而言，指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后的第一期价款余款；对范明洲而言，指第一期价款)且余丰将不少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绿景控股共管的银行账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其于本次交易中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纳税申报资料并尽其最大努力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最早可行的时间缴清该项个人所得税；

②本次交易中不涉及现金对价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应于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且余丰将不少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绿景控股共管的银行账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其于本次交易中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纳税申报资料并尽其最大努力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最早可行的时间缴清该项个人所得税；

③自然人交易对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的，绿景控股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就王晓兵、范明洲、管文联、高玉、金芳、赵梦龙、黄谚、管飞和庄淼而言，该等自然人应配合绿景控股从第4.4条第（1）项所约定的共管账户中解付相关款项用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就除王晓兵、范明洲、管文联、高玉、金芳、赵梦龙、黄谚、管飞和庄淼外的自然人交易对方，王晓兵应于收到绿景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与该等自然人交易对方前述应缴税款等额的款项支付至绿景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绿景控股将于收到该等款项后以该等款项为相关自然人交易对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交易对方应确保不会因部分自然人交易对方未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导致佳一教育股权无法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变更登记至绿景控股名下。为确保在前述情形下绿景控股得以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佳一教育及自然人交易对方承诺其应于本补充协议签订的同时将与绿景控股代扣代缴自然人交易对方个人所得税所需全部资料按照要求交由佳一教育保管。

④如因自然人交易对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导致绿景控股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相关自然人交易对象应足额赔偿绿景控股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各方同意，佳一教育及交易对方应于中国证监会公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且余丰将不少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绿景控股共管的银行账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将佳一教育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资料。

（3）各方同意，佳一教育及交易对方应于余丰将不少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绿景控股共管的银行账户后二十个工作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将佳一教育股权变更登记至绿景控股名下的相关资料。

(4) 各方进一步确认，交割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绿景控股方负有到中登公司为认购人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的手续的义务。

7、标的股份的锁定

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各方进一步确认，若依照绿景控股和业绩承诺人所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人应进行补偿，则业绩承诺人应先履行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方可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解锁。

8、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期内佳一教育的治理安排

(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后，佳一教育董事会将由七(7)名董事组成，绿景控股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佳一教育章程及其他治理文件提名及聘任金志峰、王斌、朱颖梅、李颖、王晓兵、范明洲、王万武作为董事。

绿景控股承诺将积极保持佳一教育以王晓兵、范明洲为核心的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以下简称“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充分支持和保证佳一教育的经营独立性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决策自主权。

绿景控股承诺，除下款新设岗位的约定外，未经佳一教育董事会决议同意不对佳一教育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团队进行调整，王晓兵和范明洲应分别担任佳一教育董事长和总经理(法定不得担任的情形除外)，除应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外，经营管理和业务运营的人事任免权利由王晓兵和范明洲行使；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分红事项外，绿景控股不对佳一教育的资金实施归集；未经佳一教育董事会决议同意，绿景控股不将佳一教育资金调配给佳一教育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使用，佳一教育、王晓兵、范明洲及交易对方中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承诺确保佳一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合规使用资

金。

在佳一教育的现有管理团队架构之外，佳一教育将新设分管风控的副总经理、内审总监和资金监督专员岗位，履行相应的监督职能，不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其中，分管风控的副总经理负责监督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经营事项按照绿景控股及佳一教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内审总监负责审查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内控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日常内部审计及监督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规范使用其印章，资金监督专员负责管理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专用章（不包括法人章）、在线查询资金日报表及抽查佳一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金支付业务合规性。该等新设岗位的人选由绿景控股委派，人员成本由绿景控股承担，接受绿景控股及佳一教育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考核。若由于绿景控股违反本条约定，或绿景控股自身原因使得佳一教育经营业绩受损，从而导致佳一教育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各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后，佳一教育将纳入绿景控股统一内控体系中，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绿景控股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绿景控股将修订佳一教育的公司章程，明确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将其于本补充协议第 8.1 条中作出的承诺予以落实；佳一教育管理团队负责佳一教育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发展规划、资金预算计划等）依照佳一教育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经股东、董事会决策后执行，绿景控股承诺在佳一教育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决策中，充分尊重和支持佳一教育管理团队提出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绿景控股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具有正当商业目的和理由的关于经营管理事项的议案或提议。

（3）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至余丰名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王晓兵、范明洲为董事的议案，以及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赵梦龙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标的资产的后续现金分红安排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佳一教育每年应向绿景控股分红，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佳一教育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绿景控股净利润的 50%且不超过 60%，可以按照年度或半年度进行分红。双方进一步确认，具体分红金额应保证绿景控股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佳一教育日常运营及自身业务拓展资金需要、绿景控股《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等因素，分红行为应遵守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交易对方中的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及佳一教育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绿景控股已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4）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

11、其他

（1）本补充协议经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补充协议第五条自①本补充协议成立；且②绿景控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的决议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若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

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均不予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利息，但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王晓兵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下，履约保证金（无论届时其是否已经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成为第一期价款之一部分）不予退还绿景控股）。

（5）本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并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有规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为准。

（三）《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盈利补偿协议》由绿景控股（作为“甲方”）与佳一教育 10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乙方”，包括王晓兵、范明洲、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签署。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2、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人

（1）盈利补偿期间为：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业绩承诺人为：王晓兵、范明洲、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

3、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人承诺，佳一教育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以下分别简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350 万元、8,650 万元、11,3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承诺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净利润”，其中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指前述三个年度中截至的该年度及此前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为不低于 2.43 亿元。《盈利补偿协议》所述“净利润”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4、补偿义务

(1)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对应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佳一教育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各方进一步确认，在考核佳一教育业绩实现情况时，应对佳一教育单独审核，绿景控股的管理费用、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因本次交易新识别且未在佳一教育报表中体现的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摊销费用，不在考核佳一教育承诺业绩完成情况时考虑。

(2) 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根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佳一教育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佳一教育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具体到某一名业绩承诺人，其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某一名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名业绩承诺人承担补偿责任的比例。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4) 各业绩承诺人之间按本第 2.4 条约定的如下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而言，除王晓兵、范明洲以外的其他业绩承诺人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之前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就剩余补偿责任，由王晓兵和范明洲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之前持有佳一教育股份的相对比例分担，即各业绩承诺人按照如下

比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序号	业绩承诺人姓名	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	承担补偿责任比例
1	王晓兵	34.55%	52.82%
2	范明洲	21.15%	32.33%
3	史德强	3.45%	3.45%
4	王万武	1.44%	1.44%
5	李艳兵	1.25%	1.25%
6	赵梦龙	2.01%	2.01%
7	金芳	2.01%	2.01%
8	管飞	1.34%	1.34%
9	高玉	2.01%	2.01%
10	庄淼	1.34%	1.34%

每一名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均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即本次交易中佳一教育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与该交易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的乘积）为限。

业绩承诺人有权选择使用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或现金+股份补偿。

就某一业绩承诺人而言，若其依照《盈利补偿协议》第 2.2 条、第 2.3 条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应通过现金和/或上市公司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使得补偿的现金（如有）与其补偿的股份（如有）的价值（按照补偿的股份数与本次交易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每股价格的乘积计算）之和应等于《盈利补偿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其应补偿的金额。如王晓兵、范明洲采用现金或股份+现金方式补偿的，可通过等额扣减本次交易对价中绿景控股尚未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方式进行。

某一业绩承诺人以股份或股份+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的，甲方将以 1 元的价

格向该业绩承诺人回购其补偿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甲方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回购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乙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 180 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所持股份总数外的甲方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该等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乙方或公司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5）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某一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某一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数=（该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金额-该业绩承诺人补偿的现金）÷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每股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6）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的，应于上市公司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业绩承诺期满后，如佳一教育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的 20%应由佳一教育奖励予佳一教育管理团队，奖励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具体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佳一教育总经理拟定并经甲方同意，超额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5、资产减值测试与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佳一教育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佳一教育期末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人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

股份每股价格，则业绩承诺人将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补偿金额=佳一教育期末资产减值额－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乙方已补偿现金。补偿方式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第2条的约定处理。

(2)前述佳一教育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佳一教育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当月月末经合格审计机构进行减值测试所确定佳一教育100%股份的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佳一教育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确定资产减值另需补偿的金额并进行公告。

6、税费的承担

实施《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所涉税费，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人平摊，业绩承诺人之间按照于本次交易之前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比例分摊。如该等税费由一方先行承担或代扣代缴的，另一方应在15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对方。

7、信息披露及保密

《盈利补偿协议》各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与《盈利补偿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8、不可抗力

(1)《盈利补偿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料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暴乱、战争、疫情等），该类事件于《盈利补偿协议》签订日后出现使得一方或各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

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盈利补偿协议》第 6.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盈利补偿协议》。

(4) 若因疫情导致承诺业绩难以完成的，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公平原则、结合不可抗力的影响等实际情况及时协商，适当调整业绩承诺内容，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方提出该等事宜后可行的尽快时间内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并本着善意与合作的原则积极推动相关调整事宜，但前述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并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

9、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盈利补偿协议》。违约方应依《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10、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 《盈利补偿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盈利补偿协议》经自然人签署方签字、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生效或无效则《盈利补偿协议》亦相应未生效或无效。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股份认购协议》由绿景控股（作为“甲方”）与余丰（作为“乙方”）签署。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3日

2、股份发行及认购

（1）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上市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余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余丰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拟定为 5.89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57.63 万元，非公开发行业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45,882 股（含 55,445,882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余丰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内，余丰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余丰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向余丰发出缴纳通知，余丰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在余丰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上市公司按规定将余丰认购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余丰成为《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余丰按其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上市公司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4）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所需的批准并已实施。

5、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股份认购协议》。违约方应依《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余丰未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余丰不再具有上市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所述股票的认购权。

（3）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或者因市场原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6、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经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余丰

签字后成立，并在《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先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时生效。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股份认购协议》终止：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②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③除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上市公司、余丰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余丰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上市公司、余丰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终止的，对于《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上市公司、余丰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余丰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余丰。

(4)《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不影响《股份认购协议》有关保密、违约、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等条款的效力。

(五)《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余丰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余丰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股份认购协议》由绿景控股（作为“甲方”）与余丰（作为“乙方”）签署。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2、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绿景控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3、股份发行数量

各方确认，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数量范围内，由绿景控股董事会根据绿景控股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4、认购款

各方同意，余丰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尽早将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认购金额，即人民币 32,657.63 万元的款项存入余丰名下的一个银行账户，并由绿景控股与余丰对该账户中的款项进行共管。绿景控股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向余丰发出缴款通知后，余丰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绿景控股要求将前述账户中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剩余款项（如有）解除共管。

5、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违约方应依《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余丰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第 6 项的约定缴付股份认购款的，每延期缴付一日，应按未缴付股份认购款的万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仅因余丰的原因导致余丰迟延缴付股份认购款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绿景控股有权（但无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余丰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余丰应当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应缴付股份认购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向绿景控股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绿景控股因余丰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绿景控股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余丰进行追偿。

(3)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或者因市场原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6、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规定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除《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上市公司、余丰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余丰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上市公司、余丰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上市公司、余丰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余丰已将认购款存入余丰名下的由上市公司、余丰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则上市公司应配合解除对该银行账户的共管；如果届时余丰已缴付认购款的，则上市公司应将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余丰。

7、其他事项

(1) 本补充协议经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余丰签字后成立。

(2) 本补充协议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3) 若因《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股份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4) 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并构成《股份认购协议》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有规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为准。

(5)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上市公司保管或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及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本次交易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266 号（淮安软件园）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兵
注册资本	6,315.716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69135954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1 年 0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开发、教育软件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短期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266 号（淮安软件园）1 号楼 4 层
公司网站	www.jiayijiaoyu.net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78 号），佳一教育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269.63	10,230.10	7,476.68
非流动资产	40,087.30	39,999.89	32,591.96
资产总计	51,356.94	50,229.99	40,068.64
流动负债	18,975.65	19,518.03	13,352.47
非流动负债	3,644.78	1,795.32	773.56
负债合计	22,620.44	21,313.35	14,1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75.36	29,239.60	25,987.66
少数股东权益	-438.86	-322.96	-4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36.50	28,916.64	25,942.6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137.20	34,317.19	19,097.02
营业成本	4,752.54	17,966.49	8,271.63
营业利润	-20.12	5,877.37	4,154.44
利润总额	-12.30	6,187.15	4,350.46
净利润	-56.37	4,614.58	3,120.0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8	4,953.89	3,130.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2	10,144.22	1,95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76	-11,115.06	-7,65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14	1,657.15	4,53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74	724.61	-1,19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2.33	5,047.72	6,242.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7.06	5,772.33	5,047.72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佳一教育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785.52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佳一教育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1,700.00 万元。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范明洲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范明洲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备置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签名：_____

范明洲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范明洲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北路 113 号 4 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_____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增加 <u>23,292,698 股</u> 变动比例: 增加 <u>6.2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签名：_____

范明洲

年 月 日